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壠小字第5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世傑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6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並具狀補正上訴聲明，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漏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據繳納上訴費用。而本院114年度壠小字第505號判決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下同）73,069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則上訴人

01 之上訴利益未逾1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03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及補正上訴聲明，逾期即駁回其上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9 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吳宏明